附件1

2023年度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

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目 录

总 则 （2）

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5）

总 则

根据《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知规字〔2023〕1号），现制定《2023年度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简称《申报指南》）。有关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18:00时截止，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申报单位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符合《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项目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

（二）申报材料。申报人须将申报材料原件扫描后按顺序制作成彩色PDF格式电子版，按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电子版。

（三）合法性承诺。申报人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申报人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市知识产权局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须同时满足。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方式

1.网上申请

申报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服务窗口”—“公共服务”（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MB2C91891），进入“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市局审批）”栏目，选择对应事项，点击“立即办理”，[单位使用法人账户登录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入网上申报流程，不接受使用个人账户申报法人事项。](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MB2C91891），进入\“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区局审批）\”栏目，选择对应事项，点击\“立即办理\”，使用账户登录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入网上申报流程。)项目申报页面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100MB2C91891K3442125239028。
 2.窗口申报

申报人或申报单位如不方便使用网上申报，也可带齐申报材料，到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办理。

（二）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在申报系统上核实、推荐。

四、咨询电话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2345。

业务咨询电话：8759611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五、常见问题解答

1.如何进行身份认证登录：请浏览帮助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help/index.html，或联系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2345。

2.如何查询申请进度：法人账户登录广州市企业服务平台（http://qyfw.gzonline.gov.cn/qyfw/home）查询。同时，相关事项如有进展，申请人会收到相关短信通知。

3.如何撤回申请：登录广州市民网页（my.gz.gov.cn）—我的办事厅—在办事项，撤回申请。

4.如何补齐材料：登录广州市民网页（my.gz.gov.cn）—我的办事厅—补齐补正，进行材料补齐补正。

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一、申报主体

申报单位应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具备独立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具备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所必须的硬件设施，办公场地充足，能够满足划分不同功能区的条件。

（二）申报单位具备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所必须的专业人才，有商业秘密保护专业知识团队或商业秘密保护专业的从业人员。熟悉国家、地方商业秘密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政策，熟悉广东省和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现状及本地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方面的情况。

（三）申报单位具有丰富的商业秘密保护实践经验：1.从事商业秘密保护工作2年以上；2.参与商业秘密案件3件以上，并有案件被评为市级以上典型案件；3.承担过区级以上商业秘密保护政府项目；4.有商业秘密保护专家资源。以上四项经验，至少满足两项。
 （四）申报单位拥有商业秘密保护或知识产权保护其他优先条件：1.拥有良好的关于商业秘密保护（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社会资源，包括法律鉴定、海外维权等相关的协作单位；2.近3年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知识产权项目或课题，并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资质；3.近3年有管理运营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站（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相关经验；4.近3年为100家以上企业提供过商业秘密保护（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服务，具备丰富的公益服务经验；5.近3年组织策划10场以上宣传培训活动，以本单位名义发布知识产权相关推文5篇以上；6.具有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经验，参与相关案件5宗以上。

三、项目目标和项目任务

（一）项目目标

通过建立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打造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公共服务平台，响应我市各类市场主体商业秘密保护需求，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和服务保障体系，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咨询、指导、协助维权、宣传培训等服务，并发挥执法、司法联动机制作用，加强全社会对商业秘密保护了解认知，营造商业秘密保护良好氛围，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任务

1.建设规范的办公场所，建成配备咨询窗口、宣传展示区域、有私密办公会议室的多功能合一基地，建立规章、制度、宣传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工作制度和服务指南，明确服务范围，规范工作流程，公布咨询投诉服务电话、微信公众号等服务受理渠道，建立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有序高效的服务机制；

2.建立专门服务队伍，配备具有知识产权保护（商业秘密保护）经验的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不少于5名，明确岗位职责，确保工作时间在岗在位；引进不少于2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咨询、辅导等商业秘密保护服务；

3.面向市内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受理相关咨询、投诉及举报、协助维权等，相关指标为：项目期限内服务各类对象总数量不少于100家，其中服务重点企业数量不少于30家，服务园区数量不少于10家；

4.不定期为企业和园区提供“一对一”上门服务，印制发放商业秘密保护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相关指标为：举办商业秘密保护论坛、专题培训、政策宣讲、交流考察、媒体宣传等各类活动不少于10场。

5.制作1条时长不少于3分钟的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宣传视频。

6.开展商业秘密保护专项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7.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联系，做好工作台账登记整理，定期报送工作情况。积极协调配合行政、司法等部门开展商业秘密指导、调解和案件处置等工作。

四、项目数量及经费安排

前补助项目。本项目实施期自合同生效后不超过12个月，计划立项2项，每项经费不超过50万元，总共不超过100万元。

五、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一）《2023年度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二）开展本项目的工作方案；

（三）能佐证申报书内容的相关材料（包括专业能力、人才资质、单位荣誉、实践经验等）；

（四）银行开户材料；

（五）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

（六）主体资格材料（电子证照）。

项目申报承诺书（模板）

本单位申报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现郑重承诺：

本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2020-2022年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具有完成申报项目的工作基础和实施条件，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虚报材料可能引起的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XXXX年XX月XX日